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 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 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 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 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 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 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 采取的岗位、职务、职 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 检查、调整职务、责令 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 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 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 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 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 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 用于各级党的机关、 大机关、行政机关、、 协机关、监察机关、 以机关、检察机关以以明 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 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

对以上机关、单位 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

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 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 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 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 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 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 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 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 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 (党组)报告,或者向组 织(人事)部门提出建 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 在政治表现、履行职 人工作作风、遵守等 织制度、道德品行向以 有苗头性、以通 教育、有苗头性、以诚 教育、责令检查、 为主,存在以下情 一且问题严重的, 受到组织处理:

(一)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 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 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 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 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 教的;

(三) 贯彻落实党的 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 部署不力,做选择、打 折扣、搞变通,造成不 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 危机困难,不敢斗争、 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 敷衍塞责、庸懒散拖, 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 重贻误工作的;

(七) 背弃党的初心 使命,群众意识淡薄,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 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 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 不正,甚至损害、侵占 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人或者少数 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 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 纠纷、破坏团结,造成 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的;

(十) 在选人用人工 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 预、任人唯亲、突击提 拔、跑官要官、拉票贿 选、违规用人、用人失 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 伙、拉帮结派、培植个 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 (十二) 无正当理由 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 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 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 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 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 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 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 部出国(境)等管理制 度,本人、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 业的;

(十四) 诬告陷害、 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 者散布谣言,阻挠、压 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 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 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 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 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 其他应当受 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 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 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 用。

第十条 组织处理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 (八爭) 部门对领导 不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 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 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 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 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 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

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意 见。组织(人事)部式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部式 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 导干部一贯表现、认及错 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 考虑主客观因素,研党 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 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 织(人事)部门向受到 组织外理的领导干部所 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 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 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 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 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 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 干部调整职务、职级、 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 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 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 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 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 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

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者,职者是决的领导职务或者导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进一方。要升职级或到降职处,晋升职级或到党进现,一位时,按照影响期长的规策,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对受到责令辞职、 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 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 作任务。

第十一条 领导王 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 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 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 **外理决定的党委**(党 组)提出书面申诉。党 委(党组)应当在收到 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 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 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 诉外理决定不服的,可 以向上级组织(人事) 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 级组织(人事)部门应 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 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

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 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 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 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 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 查核实。处理不当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 要时,上级党委(党 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 处理决定的党委(党 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 (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 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 料归人本人干部人事档 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 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 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 改真反省问题,积极整 改提高。党组织应当的 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 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理 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 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 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 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 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 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 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 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 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 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月新规即将生效!关乎你领工资、办证、缴税......

来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

4月1日起,一批新 规将正式实施。

固有建设项目验收 合格后财务决算1年向 必须完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各下人,其所属单位对已交换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 优惠将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应 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 策的公告》。

《公告》明确,《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 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 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 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其中,自2021年4月1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湖 北省同全国其他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一样,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 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 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国家赔偿案件精神 损害抚慰金支付标准提 虏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 发布关于审理国家赔偿 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将于2021年4月 1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

抚慰金一般应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同时规定,具有后果特别严重等特定情形的可在50%以上酌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程 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 劳务

交通运输部制定《小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管理办法》,自2021年4 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小微型 客车租赁经营者。机码 车提供驾驶劳务。机动 车使用性质登记为租擅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的 用于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 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 按照道路运动理行政许可 更工作。

除种错行错外 其他 活错调运原则上不出大 医

目前,农业农村部发 布《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 施指引》,将自2021年4 月1日起,逐步限制活猪 调运。除种猪仔猪外,其 他活猪原则上不出大区, 并明确严禁使用未备案 车辆运输生猪。

主要内容包括:1.严 格执行生猪运输车辆备 案制度,未备案的不得运 猪;已备案的实行动态管 理,一旦发现违规,立即 取消备案,绝不姑息;2. 严厉打击使用未备案车 辆运猪的行为,一经发现 立即对生猪进行检测,未 检出阳性的就近屠宰,检 出阳性的就地无害化处 理并不给予补助;3. 定期 对生猪运输备案车辆开 展非洲猪瘟检测,检出阳 性的,暂停备案;整改不 到位的,一律取消备案。

老年人出入境证件

除种猪仔猪外 其他 办理将更便捷

国家移民管理局从

2021年4月1日起,将实 施6项便利老年人办理 出入境证件的新举措。 (1)设置老年人等需扶助 群体窗口,老年人可不经 网上预约直接到出入境 办证大厅窗口办理业务; (2)便利老年人使用办证 自助设备,加强出入境办 证大厅自助设备人工引 导服务:(3)60岁(含)以 上老年人申办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 台湾通行证,可直接复用 5年内曾办理过的出入境 证件照片或居民身份证 昭片:(4)提供多种证昭 费缴纳方式;(5)升级改 造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 增加亲友代办等话合老 年人网上办事功能,优化 操作界面,增设大字体、 大按钮页面展示:(6)开 通政务服务平台证件速 递服务,为老年人等广大 群众提供证件速递、邮费

支付、全程速递信息查询

等便民服务。

江西、黑龙江宣布上 调最低工资标准

近日,江西、黑龙江 公布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的通知,决定从2021年4 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 工资标准。

工西:将现行月最低 工资标准,一类区域由 1680元/月调整为1850元/月;二类区域由1580元/月调整为1730元/月; 三类区域由1470元/月调整为1610元/月。

黑龙江:调整后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 第一档为1860元,第二 档为1610元,第三档为 1450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补贴有调整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的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其中,14寸及以上且 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电 视机每台补贴40元,单 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 千衣量≤10公斤)每台补贴25元,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位 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 内机)(制冷量≤14000 瓦)每台补贴100元。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 标准再降低20%

财政部印发《关于取 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 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 公告》。

《公告》明确,自2021 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